

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4.11.04 第 1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營造優質教學環境，推動邁向卓越教學目標，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</p>	<p>一、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營造優質教與學的環境，推動邁向卓越教學目標，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二、本會成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。</p> <p>(二)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</p> <p>(三)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各學院教學卓越辦公室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</p> <p>(四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之。</p>	<p>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成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。</p> <p>(二)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</p> <p>(三)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各學院教學卓越辦公室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</p> <p>(四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組長兼任。另設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，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；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內容，執行秘書由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之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推動本校邁向教學卓越。</p> <p>(二)研擬及檢核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政策與執行方案。</p> <p>(三)研擬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相關策略與執行方案。</p> <p>(四)審議教學卓越相關計畫及經費。</p> <p>(五)管考及督導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執行。</p> <p>(六)其他提升教學品質相關事宜。</p>	<p>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推動本校邁向教學卓越。</p> <p>(二)研擬及檢核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政策與執行方案。</p> <p>(三)研擬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相關策略與執行方案。</p> <p>(四)審議教學卓越相關計畫及經費。</p> <p>(五)管考及督導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執行。</p> <p>(六)其他提升教學品質相關事宜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主席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u>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</p>	<p>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<u>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集</u>，主席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<u>臨時會議得於必要時召開</u>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五、本會為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置各種<u>辦公室</u>或工作小組。</p> <p>(一) <u>設置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。</u></p> <p><u>1.辦公室之組成如下：</u></p> <p>(1)<u>辦公室主任：校長。</u></p> <p>(2)<u>執行長：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。</u></p> <p>(3)<u>執行秘書：教學資源中心組長兼任或另聘之。</u></p> <p>(4)<u>各子計畫主持人、各子計畫執行單位之一、二級主管。</u></p> <p>(5)<u>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及兼任助理。</u></p> <p>(6)<u>教學卓越計畫聘任之專任助理。</u></p> <p><u>2.辦公室職掌如下：</u></p> <p>(1)<u>執行及管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，每月以召開一次管考會議為原則。</u></p> <p>(2)<u>執行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議決事項。</u></p> <p>(3)<u>依作業時程，提報教學卓越計畫書</u></p>	<p>五、本會為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。</p>	<p>一、 將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」第二點：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之組成內容，整合至此要點。</p> <p>二、 新設置教學評量與發展辦公室。</p> <p>三、 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<p><u>與執行成果報告。</u></p> <p><u>(二)設置教學評量與發展辦公室。</u></p> <p><u>(三)依實際需求設置各種工作小組。</u></p>		
<p>六、本會及所<u>設置各種辦公室或</u>工作小組，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資料。</p>	<p>六、本會及所<u>屬各工作小組</u>，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資料。</p>	<p>新增設置各種辦公室以執行各項業務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

99.11.10 第1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05 第17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04 第17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營造優質**教學**環境，推動邁向卓越教學目標，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二、本會成員如下：

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(二)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

(三)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各學院教學卓越辦公室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四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**教師教學發展組**組長兼任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推動本校邁向教學卓越。

(二)研擬及檢核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政策與執行方案。

(三)研擬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相關策略與執行方案。

(四)審議教學卓越相關計畫及經費。

(五)管考及督導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執行。

(六)其他提升教學品質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主席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為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置各種辦公室或工作小組。

(一) 設置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。

1. 辦公室之組成如下：

(1)辦公室主任：校長。

(2)執行長：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。

(3)執行秘書：教學資源中心組長兼任或另聘之。

(4)各子計畫主持人、各子計畫執行單位之一、二級主管。

(5)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及兼任助理。

(6)教學卓越計畫聘任之專任助理。

2. 辦公室職掌如下：

(1) 執行及管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，每月以召開一次管考會議為原則。

(2) 執行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議決事項。

(3) 依作業時程，提報教學卓越計畫書與執行成果報告。

(二)設置教學評量與發展辦公室。

(三)依實際需求設置各種工作小組。

六、本會及所設置各種辦公室或工作小組，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資料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